

公告

本院根据中国电缆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6月3日裁定受理北京 中新海业经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15年7月28日指定北京市中闻 律师事务所为北京中新海业经贸有限公司清算组。北京中新海业经贸有限 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北京中新海业经贸有限公司清算 组(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18层北京市中闻 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100007;联系电话:张继军 010-51783535)申报债 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 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 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北京中新海业经贸有限公司 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北京中新海业经贸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 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5年11月6日13时30分在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 第十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 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 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 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北京]密云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11人民法院报士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16-01-20) 法院公告部